**行政复议决定书**

焦政复决字〔2023〕168号

复议申请人：杨某某

复议被申请人：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焦东派出所

申请人杨某某不服被申请人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焦东派出所作出的《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3年5月9日作出的《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

申请人称：从2021年9月17号起，XX办事处及社区领导以创卫名义将申请人煤球房上的房屋拆掉，并将屋内的物品全部拉走包括楼前的废品共计大约10车。在特殊的环境下，申请人不得不拾废品，后来申请人的废品没有地方堆放，办事处的吴主任于2022年11月份给申请人特意指定地方，让申请人去XX厂X院的废弃教练场堆放。2023年3月11号，他们又以创卫的名义将废品强行拉走并拍卖，并将申请人绑架，大约拉走了25卡车。随后申请人到各个部门信访，各部门领导同意让办事处领导来协调解决赔偿一事，但办事处一直未予解决。2023年4月26日，申请人正和冯主任说话，一楼的信访科主任对申请人殴打及辱骂，后申请人拨打110报警。综上，请求市政府支持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辩称：2023年4月26日9时许，被申请人接杨某某报警称：其在焦作市山阳区XX路XX办事处内，其衣服被XX办事处工作人员扯坏，民警到达现场后，报警人又称被XX办事处工作人员殴打。2023年4月26日，焦东派出所受理该案。经调查：杨某某因创卫期间，XX办事处将其占地垃圾清理，杨某某多次到XX办事处反映此问题并索要大额赔偿。2023年4月26日9时许，杨某某再次到XX办事处反映情况，在此期间在XX办事处办公楼里吵闹，影响办事处办公。办事处信访科科长刘某在劝解杨某某的过程中与杨某某有肢体接触，后杨某某称刘某对其有殴打行为，控告刘某对其殴打。经民警对在场人员冯某某等人调查取证及查看现场监控，刘某在劝解杨某某过程中未对杨某某有殴打行为。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对该案作出终止调查的决定。综上，请求市政府维持涉案终止调查的决定。

经审理，本机关查明事实如下：在创卫期间，因XX办事处清理杨某某占地垃圾一事，杨某某多次到XX办事处反映此问题并索要赔偿。2023年4月26日8时30分许，杨某某再次到XX办事处反映情况，并在XX办事处办公楼里吵闹，影响办事处正常办公。后XX办事处信访科科长刘某到场劝解杨某某，并拉着杨某某左肩到X楼XX室，致杨某某衣服扯烂。同日8时56分，被申请人接到杨某某以刘某对其有殴打行为报警并立案调查。5月9日，被申请人以没有违法事实为由作出涉案《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并于当日送达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询问笔录、视听资料、《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等。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项“经过调查，发现行政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安派出所、县级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以上负责人批准，终止调查：（一）没有违法事实的”规定，本案中，经被申请人调查取证，XX办事处信访科科长刘某不存在殴打杨某某的违法事实，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并无不当，本机关予以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2023年5月9日作出的《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9月1日